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及澳門理工學院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21 日第 455/E350/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一向重視本地醫療人才的培養，根據現行法律規定，藥劑專業人員包括藥劑師及藥劑輔助技術人員，兩個層級的設置是符合國際上的做法，在職務分工上，藥劑師在藥物生產、藥物檢驗與質量控制、確保藥物安全有效、促進臨床合理用藥以及藥事管理等方面均肩負重要責任，其工作具高度專業性。而藥劑輔助技術人員包括藥房技術助理及藥劑診療技術員，主要負責配藥及輔助藥劑師執行日常工作。

目前世界各國或地區的藥劑師均由大學藥學院培養，而教育部門對開辦藥學學士學位課程均採取嚴謹的認證及審批程序。自 1997 年起，澳門理工學院承擔為本澳培養藥劑輔助技術人員的工作，該院開設的相關藥劑課程一向以培養藥劑診療技術員及藥房技術助理為目標。2010 年，該院擬開辦的理學士學位課程（藥學專業）引起業界及社團的高度關注，認為該課程的目標及名稱不夠明確，有機會令公眾誤以為有關課程以培養藥劑師為目標。其後，社會文化司司長透過第 121/2011 號批示廢止上述課程，同時批准該院開設“生物醫學技術理學士學位課程（藥劑技術）”，從而明確了課程名稱、培養目標及教學安排，當中以培養藥劑診療技術員、藥房技術助理及科研技術人員為目標，而課程的學術與教學編排和學習計劃亦是因應有關目標而設定。因此，完成該課程的人士不具備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有關藥劑師的學歷條件，不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註冊為藥劑師，但可向衛生局申請註冊為藥房技術助理，同時亦具備條件投考公職的藥劑診療技術員。

關於報考內地執業藥師資格的情況，根據內地《執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規定，除了取得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外，具備醫藥相關專業學歷者亦可報考執業藥師資格考試。而本澳藥劑師的學歷要求與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相同，必須為大學開設的以培養藥劑師為目標的藥學學士學位。

為配合未來的醫療發展，衛生局需要大量的醫療人員，其中除了需要 120 名藥劑師外，亦需要 140 名診療技術員，當中包括藥劑診療技術員。完成理工學院上述課程的學生具備條件投考藥劑診療技術員的職位，而對於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倘有志從事藥劑師專業，可透過報讀以培養藥劑師為目標的藥學學士學位課程，為本澳藥學專業發展以及專業服務水平作出貢獻。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表示，根據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經二月十日第 8/92/M 號法令修訂的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的有關規定，本澳高等院校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和財政的自主權；在課程方面，高等院校具有編制教學計劃及學科大綱、確定教學方法，以及試行新的教學經驗等方面的自主權。高等教育課程的開設、修改及停止均屬高等院校的權限。此外，高等院校的章程亦有載明相關規定，如經十二月六日第 469/99/M 號訓令核准的現行《澳門理工學院章程》第七條 d) 項規定，澳門理工學院有權建議開辦、更改和撤銷課程。隨着本澳社會對醫療服務需求的日漸增加，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院校開辦相關專業的高教課程，並會因應高等院校的建議按照相關法規作出審

